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田东县财政局）的田东县 2026-2028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SZC2026-K3-220044-BSSZ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田东县 2026-2028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钦州市恒升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.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.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.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确